

提能力 转作风——石龙区司法局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为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3月2日，石龙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广跃，副院长孙延辉，党组成员、审委会专职委员简春刚一行到河南黎明律师事务所就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石龙区司法局主任科员高忠祥、副局长秦秋娜、河南黎明律师事务所主任焦志广、律师王娟娟、石龙区为民法律服务所主任姜泽俊参加了会议。



座谈会上，王广跃副院长对司法局和广大律师对法院工作的大力支持帮助表示感谢。



与会律师代表对法院工作表示肯定，尤其是对“退回（不符合立案条件）案件标注有退回原因”的工作做法表示赞赏，对法院出台的系列保障律师参与诉讼、简化手续和司法便民服务表示感谢，希望石龙区法院继续坚持司法为民宗旨，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环境。

司法局主任科员高忠祥表示：石龙区法院出台多项惠民举措和相关制度，开设律师专用通道，律师候庭、休息室，为律师网上阅卷提供便利等服务，司法局和广大律师今后一如既往的支持法院各项工作，助力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良好的法律服务，为石龙区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座谈后，与会律师填写了问卷调查，对法院工作意见建议。

石龙区人民法院、石龙区司法局、河南黎民律师事务所、石龙区为民法律服务所要协调社会力量下大力气优化企业营销环境，减少企业诉讼成本，减低诉讼，律师代理费。加大法律主体进企业力度，律师每月定期到企业开展诉讼讲座、解答法律咨询，在征地、拆迁土地补偿合同签订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为石龙区优化企业环境作出更大贡献。